新北市雙溪區 上林里 外柑里 魚行里 平林里 長源里 泰平里 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上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簡德福 	1. 復興工專畢業。 2. 國立海洋大學河工所畢業。	1. 鄰長、社區理事、總幹事。 2. 雙溪鄉公所技士。 3. 雙溪鄉民代表會代表、副主席。 4. 上林國小家長會長。 5. 雙溪鄉張廖簡宗親會理事長。 6. 威惠廟主任委員。 7. 台灣開漳聖王廟團協會北區會長。 8. 上林里第1～4屆里長。 9. 雙溪高中家長會長。 10. 雙溪里長聯誼會第1～4屆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0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 強化村里社區巷道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
2. 募集經費辦理社區老人、弱勢、低收共餐服務。
3. 繼續維護簡易自來水供水服務，提供優質民生用水。
4. 強化守望相助隊，維護社區治安，保護里民安居樂業。
5. 爭取經費改善基層道路、排水橋樑等及環境綠美化。
6. 主動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區福利工作及陳情案代書工作。
7. 繼續爭取經費推動上林里為觀光休憩荷花園區，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8. 提供農夫市集增進農民經濟收入。
9. 廣納建言，反映里民基層聲音。
10. 結合地方社區團結和諧發展上林。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簡枝校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製圖科畢業	策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2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五項行動，讓上林更好
一、攜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關懷制度
協助爭取各界資源，依章程、財源、預算及法定程序研議：
1. 新生兒入籍本里，關懷金三千元。
2. 訂定子女獎助學金辦法。
3. 長者住院關懷及急難救助最高六千元。
4. 婚喪活動合法臨時棚架租用補助。
5. 迎媽祖活動行政、安全及經費協助。

二、提升社區、紅壇及市集環境 2.0
協調改善照明、動線、排水、清潔及活動安全。
三、補強社區安全防護網
盤點治安死角及重要路口，爭取監視器、照明及安全設施。
四、設置農務便民服務窗口
協助農作物、資材、苗木、農損救助等申報、登記及配送。
五、成立長者居家簡易修繕團隊
整合專業人員與志工提供簡易修繕，專業工程轉介合格人員。
支持簡枝校，讓改變開始。

外柑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賴明賢 	一、柑林國民小學畢業。 二、雙溪區國民中學畢業。 三、新店區開明商工機工科畢業。	一、行政院農委會農村青年農業專業訓練結業。 二、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 三、瑞芳地區農會小組兩屆、代表一屆。 四、外柑里村長兩屆。里長第一屆、二屆、四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9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維護環境衛生，注重服務效能。
二、落實居家老幼殘障服務。促進里民和諧。
三、持續銀髮老人共餐俱樂部服務。
四、重視坡地保護增進居家安全。
五、爭取自來水公司將水管延伸至1鄰及三叉坑。
六、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江阿城 	高中	1. 仟茂營造經理採購 2. 璟茂營造廠長 3. 外柑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國光工程行董事長 5. 威惠廟營膳組長 6. 慶山慈惠堂副主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8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八大服務政見．用心建設家園】
1 | 關懷弱勢．照顧長者 -- 積極爭取資源，持續推動長者共餐及關懷服務，讓弱勢族群獲得妥善照顧。
2 | 改善供水．安心生活 -- 改善簡易自來水設施，確保供水穩定，提升里民生活用水品質。
3 | 維護治安．安居樂業 -- 強化社區治安與安全防護，營造安心的居住環境，讓里民安居樂業。
4 | 強化巡守．守護家園 -- 提升守望相助隊巡守功能，加強社區巡邏，守護里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5 | 爭取建設．改善環境 -- 全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持續改善道路、排水及水溝等基礎設施。
6 | 主動服務．協助申辦 -- 主動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並協助陳情及處理相關事務。
7 | 傾聽民意．為民發聲 -- 傾聽里民建言，積極反映基層聲音，為地方需求爭取權益。
8 | 凝聚力量．共創未來 -- 凝聚地方力量，促進外柑發展，攜手打造更安全、更幸福、更美好的家園。
服務看得見．建設不停歇。

魚行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蔡世緯 	開南商工肄業	赫鼎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赫鼎工程行　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12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① 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② 積極爭取經費充實里內基層建設。
③ 協助辦理獨居，失能老人居家，服務快速就醫結合社會資源愛心志工關懷弱勢家庭。
④ 加強丁蘭坑簡易自來水，做個儲存水塔，預防天災地變，給居家安心使用。
⑤ 共創魚行里做好／環保衛生好，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⑥ 魚行里成立關懷據點，共餐活動／老人健康檢查。
⑦ 定期辦理里內自強活動做為敦親睦鄰。
⑧ 爭取每戶免費安裝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安全。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許桂花 	新北市立雙溪國中	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第四屆里長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志願服務隊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封溪護魚志工 雙溪區魚行里保民殿義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月14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認真熱忱的精神　持續來為里民服務。
用心關懷長者，協助弱勢族群各項補助申辦。
推動里內民俗文化活動。
落實政府政策，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平林里、長源里、泰平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平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黃添松 	一、臺北縣雙溪國小畢業 二、臺北縣雙溪國中畢業 三、基隆市立德高工畢業	一、瑞芳地區農會小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現任理事。 二、臺北縣雙溪鄉第十八屆平林村代理村長。 三、新北市雙溪區平林里第1234屆里長。 四、雙溪區平林里大眾廟管理人。 五、雙溪區平林里竹寮坑玉仙宮副主任委員。 六、雙溪區柑林威惠廟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44年10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一、持續配合新北市政府各項政策推動，及政令宣導。 二、持續配合環保局政策做好「黃金資源回收站」營運，其返還金用於里內長者共餐、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獎助學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與社區發展協會共同配合社會局推動「居家關懷據點」運作，持續照護里內長輩。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長源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陳資郎 	省立瑞工	台北縣雙溪鄉長源村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新北市雙溪區長源里第一至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58年1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1. 注重老人福利，辦理各項關懷活動。 2. 推展健康農產品，著重養生觀念。 3. 改善地景風貌，提升觀光品質。 4. 促進地方和諧，人盡其才，藝術生活。 5. 倡導善良風氣，打造養生村。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泰平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方敏珍 	一、雙溪鄉泰平國民小學畢業 二、雙溪鄉雙溪國中畢業 三、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四、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畢業 （現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一、國小教師 二、泰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長 三、泰平壽山宮管委會委員、總幹事 四、泰平村第18屆村長 五、泰平里第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46年10月16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1. 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增加現有社會福利。 2. 代里民辦理權益事務。 3. 繼續推動料角坑36號至料角坑33號及延續至料角坑39號道路開闢，縮短里內交通距離。 4. 持續推動環境改善及公共區域維護，打造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 5. 積極向公所及市政府爭取建設經費。 6. 延續過去的成果，持續為泰平里打拚、服務。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第7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新北市雙溪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526	雙溪綜合市場二樓	太平路 50 號 2 樓	雙溪里	全里	2531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 64 號	牡丹里	1-6 , 23-26	2536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腳 49 號	外柑里	全里
2527	南天宮	新基北街 64 號	新基里	8-14	2532	牡丹國小	政光 3 號	三貂里	全里	2537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柑腳 19 號	長源里	全里
2528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西街 15 號	新基里	1-7 , 15-17	2533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外平林 52 號	平林里	4-12	25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 41 巷 6 號	共和里	全里
2529	慈安宮	三港 7 號	三港里	全里	2534	梅竹蹊市民活動中心	梅竹蹊 1 巷 4 號	平林里	1-3 , 13 , 14	2539	魚行市民活動中心	新店 26 號	魚行里	全里
2530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下坑 36 號	牡丹里	7-22 , 27-38	2535	上林市民活動中心	內平林 60-1 號	上林里	全里	2540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溪尾寮 46 號	泰平里	全里

新北市雙溪區 三貂里 三港里 牡丹里 新基里 雙溪里 共和里 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貂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楊秋燕 	碧華國中	雙溪區三貂里現任代理里長 雙溪區牡丹社區總幹事 雙溪區牡丹慶雲宮出納

政 見

一、全力爭取『三貂市民活動中心』
這是我最重要的政見！積極向市府及相關單位爭取，打造屬於三貂里民的活動空間，讓長輩休閒、里民共餐、社區活動及各項市政、環境教育宣導，都有一個舒適、安全的場所。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持續爭取道路、排水、路燈、公共設施等建設經費，針對里民反映的問題積極協調、追蹤改善，讓大家的生活環境更加安全、便利。
三、守護環境，打造乾淨舒適的三貂里
持續推動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環保宣導，與環保義工鄉親共同守護家園，讓三貂里維持乾淨、整潔、安全的生活環境。
四、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持續關懷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讓有需要的里民得到適時的協助，也減輕在外工作的子女及家人的牽掛與壓力。
五、凝聚鄰里情感，推動社區共好
持續辦理節慶共餐、社區交流及觀摩活動，鼓勵里民共同參與，增進鄰里情誼，讓三貂里成為一個有愛、有活力、互相照顧的大家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3月15日
性別：女
出生地：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游柏川 	牡丹國小 雙溪國中	無

政 見

一、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康樂活動。
二、定期修剪路樹，保障里民行的安全。
三、定期社區清潔與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四、水溝蓋全面鋪設。
五、爭取增設監視設備。
六、全天候專線服務與配合市府政策宣導。
七、青銀共創三貂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5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三港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康俐瑩 	台北市商（士林高商） 銘傳商專三專國際貿易科	建設公司會計 貿易公司會計 三港里第四屆里長 三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8.9屆） 慈安宮主任委員

政 見

〈一〉努力增設並力爭里的各項建設，照顧獨居老人、弱勢。
〈二〉改善雙澳路年久失修的水泥花台、環境。
〈三〉力爭三港分校歸屬三港里使用（老人共餐、資源回收、社區使用）。
〈四〉改善青雲路指示棒交通安全標示牌及路燈增設。
〈五〉力爭新設自來水（改善夏天水量不足困擾）。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2月3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葉德昌 	雙溪國中畢業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畢業	禾勤鋼模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港里慈安宮現任副主任委員

政 見

一、關懷弱勢，爭取單親或獨居長者之福利。
二、積極爭取經費，充實里內基層建設與福利，提升生活品質。
三、努力爭取三港分校活化：分校閒置多年，屋損嚴重雜草叢生，蚊蟲滋生爭取設置公園或里民休憩場所。
四、致力里內和諧。
五、延續老人共餐政策，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增進人際交流，活絡里民生活。
六、強化資源再回收，讓里內環境更整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5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牡丹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沈儒益 	牡丹國小 双溪國中 瑞芳高工	新北市牡丹觀光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牡丹第十六屆、十七屆村長 牡丹第一屆里長

政 見

1. 整理牡丹社區環境
2. 做好公車車位
3. 整治牡丹溪環境
4. 道路全里整治
5. 到府服務，確實做到照顧老人
6. 敢說、有擔當、肯做
7. 熱心打拚為地方
8. 做好牡丹守護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6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游坤信 	雙溪國中	新北市雙溪區第4屆牡丹里長 牡丹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第七屆理事長 牡丹慶雲宮常務監委

政 見

1. 牡丹家園　一起守護
2. 幸福牡丹　繼續向前
3. 社區安全　社區營造
4. 關心里民　關懷長者
5. 勤跑基層　傾聽民意
6. 協助中低　收入辦理
7. 積極爭取　急難救助
8. 道路路平　柏油鋪設
9. 牡丹河岸　雜草清除
10. 定期里內　環境消毒
11. 改善水溝　清除淤泥
12. 牡丹巷道　除草整理
13. 加強社區　衛生清潔
14. 里民來電　快速服務
15. 實實在在　認真做事
16. 24小時　全天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2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新基里、雙溪里、共和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最高檢舉獎金2,000萬元。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新基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蘇虹如 	雙溪國小 雙溪國中 復興商工	新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雙溪南天宮總幹事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61年1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持續推動銀髮共餐與送餐服務，讓長輩吃得飽吃得好。 擴大低收中低收及邊緣戶關懷結合企業與善心人士共同支持。 整修老舊地磚及增設護欄增加休憩座椅打造安全又舒適的環境。 爭取新基東街部分路段拓寬計畫。 鼓勵青年參與社區活動美化環境。 推動牆面彩繪與公共藝術。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雙溪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盧燈煌 	臺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	雙溪鄉十八屆村長。雙溪里第四屆里長。 雙溪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八、九屆理事長。 雙溪國小、國中家長會長。 三貂盧呂高姜紀宗親會長。 鐵路局站佐退休。 雙溪義警義消顧問。 新北市警友會會員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34年6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新北市	1 促進里內祥和進步，打造一個無塵居所 2 貼心為民服務 3 結合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共同爭取六十二快速道路四腳亭經雙溪區至宜蘭早日完成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共和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李蓁芳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里長 新北市雙溪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臺北縣雙溪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臺北縣雙溪鄉鄉民代表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社區理事長
基本資料	**政見**	
出生年月日：49年12月24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一、全心全意為共和里民服務。 二、建請新北市政府積極整治雙溪河，綠美化兩側河岸，給市民安全及舒適的生活環境。 三、建請新北市政府積極營造蝙蝠山風景區，提升觀光價值。 四、配合地方宗教特色，辦理各項宗教文化活動。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第7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新北市雙溪區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526	雙溪綜合市場二樓	太平路 50 號 2 樓	雙溪里	全里	2531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 64 號	牡丹里	1-6 , 23-26	2536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腳 49 號	外柑里	全里
2527	南天宮	新基北街 64 號	新基里	8-14	2532	牡丹國小	政光 3 號	三貂里	全里	2537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柑腳 19 號	長源里	全里
2528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西街 15 號	新基里	1-7 , 15-17	2533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外平林 52 號	平林里	4-12	2538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路 41 巷 6 號	共和里	全里
2529	慈安宮	三港 7 號	三港里	全里	2534	梅竹蹊市民活動中心	梅竹蹊 1 巷 4 號	平林里	1-3 , 13 , 14	2539	魚行市民活動中心	新店 26 號	魚行里	全里
2530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下坑 36 號	牡丹里	7-22 , 27-38	2535	上林市民活動中心	內平林 60-1 號	上林里	全里	2540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溪尾寮 46 號	泰平里	全里